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校发〔2019〕2号

深圳大学关于孙宏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孙宏元同志为监察室主任；

袁磊同志为教务部主任；

田启波同志为社会科学部主任；

文振焜同志为科学技术部主任；

程其明同志为学生部主任；

杨大鸿同志为计划财务部主任（五级管理）；

裴晓青同志为审计室主任（五级管理）；

王志忠同志为后勤部主任（五级管理）；

宋博通同志为基建部主任；

张革华同志为安全保卫部主任；
谢海均同志为督导室办公室主任（五级管理）；
汪永成同志为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李红同志为教育学部主任；
钟曦同志为艺术学部主任（兼）；
张晓红同志为外国语学院院长；
李丽同志为管理学院院长；
陈之兵同志为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
徐平同志为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执行院长；
胡章立同志为生命与海洋科学学院院长；
丁文华同志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明仲同志为计算机与软件学院院长；
伍晓宇同志为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
王雷同志为材料学院院长；
陈勇同志为国际交流学院院长；
杜龙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五级管理）；
陈大庆同志为图书馆馆长；
王志强同志为信息中心主任；
刘为基同志为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长（五级管理）；
谢苗、傅晓虹、刘佳、梁群、刘小义等同志为督导室督
导员（五级管理）；
黄东琳同志为督导室督导员。
上述同志任期四年。
免去谢海均同志后勤部主任职务；

免去刘小义同志安全保卫部主任职务；
免去梁群同志督导室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景海峰同志人文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晓华同志传播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吴洪同志艺术设计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军同志管理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红同志心理与社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范平同志物理与能源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屈军乐同志光电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汪国平同志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家远同志土木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又民同志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档案馆。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